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2017年4月7日

尊重、保障個人資料



黃繼兒 大律師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於1995年制訂
- 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生效
- 除了與直接促銷或法律協助計劃有關的條文於2013年4月1日實施外，《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於2012年10月1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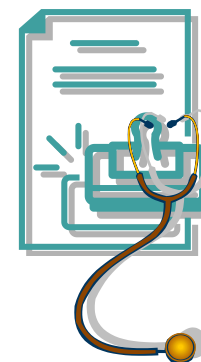
什麼是「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是指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
-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個人資料的例子

- 日常生活中的例子包括個人姓名、手提電話號碼、地址、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國籍、相片、身分證號碼、信貸紀錄等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下的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CPD.org.hk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
- 收集的方式必須合法及公平
- 收集的資料要適量而不過多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告知資料當事人以下各項資訊：

- (a) 收集資料的目的；
- (b) 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 (c) 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資料；
- (d) 如資料當事人有責任提供該資料，他拒絕提供資料所需承受的後果；及
- (e) 他有權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及提供處理有關要求的人士的職銜及地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例子 – 匿名廣告

學校圖書館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悉圖書館運作

請將履歷寄往郵政信箱第100號

學校圖書館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悉熟悉圖書館運作

有興趣人士可致電 2808-xxxx 與
陳小姐聯絡

- 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
- 沒有提供僱主身分

- 沒有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
- 提供聯絡人姓名，以便求職者
 - 詢問僱主身分
 - 詢問目的聲明方面的資料

違規個案

教育團體誠聘

櫃檯服務員
(旺角/銅鑼灣區)

- 負責各項會員訂購查詢、理貨、收款及電腦資料輸入
- 中五程度，懂電腦及倉頡輸入法
- 操流利廣東話及懂英語
- 具相關工作經驗優先考慮
- 工作時間：須早夜輪班，每兩星期工作11天
早班：9:00 a.m.-5:00 p.m.；
夜班：2:30 p.m.-10:00 p.m.

本團體提供完善福利，包括：強積金僱主自願性供款、醫療保險及津貼、年終雙薪、有薪年假、超時補休或補薪、購物優惠等。

應徵：請將個人履歷、要求薪金及可到職日期電郵至 [REDACTED] 或傳真至 [REDACTED]，合則約見。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以作核實及編位用途，絕不傳佈)

Native English Speaking
Qualified Teacher for Kindergarten

We are an Int'l Kindergarten & Nursery located in Quarry Bay HK Island East looking for highly energetic, organized and confident Native English Speaking teachers to teach young children. Duties include implementing age appropriate lesson plans and arranging suitable activities using the school's abundant resources. PGDE, CE, or Bachelors in Education preferred. Mondays to Fridays 8:15-5:00pm, with some Saturdays required. Position starts August 4th, 2014.

Please contact [REDACTED] by email only with resume to: [REDACTED] with subject stated as 2014 Teacher.

Native English Teacher
(Full time)

- ◆ Enthusiasm, motivated and being responsible is important
- ◆ Pleasant, creative and outgoing personality
- ◆ TESOL, Degree or relevant qualifications is required

Pls email yr CV with photo and expected salary to [REDACTED]

個案分享：幼稚園過度收集家長的資料

背景：投訴人為其子報讀一間幼稚園。該幼稚園除申請表格外，還要求投訴人提供她的身份證副本



幼稚園解釋：核實遞交申請的家長或監護人與申請人（學童）的關係及方便向申請人的家長或監護人發出「學生接送證」

結果：為確認關係，幼稚園可以在家長或監護人親身遞交申請或面試時，要求對方出示香港身份證，與申請人的出世紙或其他法律文件上所列的父或母或監護人的姓名進行核對

13

個案分享：幼稚園過度收集家長的資料



結果：幼稚園亦可根據核對後的結果，向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發出「學生接送證」

結果：私隱專員認為收集家長或監護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屬超乎適度，違反了保障資料第1原則

結果：幼稚園同意停止收集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以及銷毀早前收集得的家長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個案分享：學校自行向Google提供 小學生資料開設帳戶



背景：一名小學生家長投訴學校在沒有通知家長的情況下，向Google提供學生的姓名、班別和學號等個人資料，為學生開設了Google 帳戶，並以學生的出生日期作預設密碼

學生在啟動帳戶的過程中，必須點擊同意使用條款和私隱政策才可啟用有關服務

投訴人認為一個小四學生根本難以理解有關條款及政策，如此取得學生的同意並不公平

15

個案分享：學校自行向Google提供 小學生資料開設帳戶



學校的回應：為配合課程及學生學習需要，學校與Google簽訂協議，採用Google為教育機構提供的G Suite for Education服務，建立由學校管理的學校帳戶，並向Google提供學生的個人資料以建立學生帳戶

學校擁有學生帳戶的管理權，並可按教學需要設定學生可使用的服務（例如Gmail、Google圖書、Google文件、雲端硬碟）

學生的姓名、班別及學號會被設定為Gmail的用戶姓名，方便教師使用校內電郵系統時辨認學生的身份（例如收集學生提交的功課）

16

個案分享：學校自行向Google提供 小學生資料開設帳戶



學校的回應：學校把學生的帳戶密碼預設為學生的出生日期，方便教師通知學生及使學生容易記憶

學校承認沒有先徵求家長同意，但教師會在電腦課堂首次使用啟用Google帳戶時，以口頭方式：

1. 要求學生在首次登入後更改密碼
2. 教導學生正確使用帳戶
3. 要求學生閱讀使用Google的條款
4. 提醒學生帳戶只作教學用途

個案分享：學校自行向Google提供 小學生資料開設帳戶



學校的跟進工作:

- 日後以其他字元組合作為Google帳戶的預設密碼
- 以書面制訂學生使用Google帳戶的政策，列明：
 1. 使用個人資料開立帳戶的目的及用途
 2. 學校的管理權限
 3. 如何安全使用帳戶等資訊
- 日後在為學生建立Google帳戶時，以通告形式告知學生及家長上述政策，並取得家長的同意

18

原則 2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在完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刪除資料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被保存超過所需時間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無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容許「有關人士」於特定情況下代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同意，讓資料使用者使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於新用途上

「新目的」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20

個案分享：上司披露警告電郵內容



背景：投訴人是一間大學某學系的行政職員，亦擔任大學某特定管理委員會的秘書。投訴人的上司，即該學系的系主任，亦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由於投訴人的上司對投訴人的工作表現不滿，因此向投訴人發出一封警告電郵，並在沒有投訴人的同意下，把該警告電郵的全部內容發送給委員會所有委員。

大學解釋：向該委員會所有委員披露該警告電郵是必需的，因為該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權是就「人力及其他資源調配」提供意見，而披露該警告電郵可讓各委員確定投訴人工作表現的不足。

個案分享：上司披露警告電郵內容



結果：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各委員獲賦權檢討投訴人的工作表現。此外，投訴人的上司只是把該警告電郵發送給各委員，並無要求他們就投訴人的表現提供建議及意見

結果：專員認為該大學並非以「有需要知道」的基礎向該委員會各委員披露該警告電郵，而且有關披露的目的並不是與收集目的相同或與之直接有關，違反了第三原則規定

結果：公署向該大學送達執行通知，要求它採取步驟，通知獲賦權向員工發出書面警告的人員，不要向第三者披露警告的內容

22

原則 4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其他使用。
- 資料在儲存、處理及轉移方面均得到妥善保障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個案分享：教師在課堂上洩露學生資料



背景：投訴人的兒子就讀於一家中學。為獲得學費補助，告知校方她是綜援的受助人。投訴人稱，校方的一名老師在課堂上對投訴人的兒子說：「你母親領取綜援。如果你不上學，她就得不到援助金」

學校解釋：事件源於投訴人的兒子上課時不守紀律。校方稱，該名老師無意向在班房內的其他學生披露該資料。這只是該名老師與投訴人的兒子的私人談話

結果：事件是由該名老師與投訴人的兒子上課時的談話而引起，導致可能洩漏該資料予班房內的其他同學。經這次投訴後，校方已發出通告，提醒員工不得向第三者披露學生的個人資料。該名老師亦承諾適當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

24

個案分享：院校網站資訊管理失當 洩九千學生個人私隱



新聞稿

日期: 2013年1月15日

循規審查報告：院校網站資訊管理失當 洩九千學生個人私隱

1. 個人資料私隱公署(簡稱「公署」)循規行動發現，11間本港教育機構(包括專上院校)的網站洩露學生檔案，危及多達8,505人的私隱。被披露的資料不乏敏感的個人資料，可被不法之徒用作行騙或假冒身份。
2. 公署去年4月跟進有關學校網站洩露個人資料的傳媒報道，對12間學校展開循規審查，證實其中9間學校的網站披露了2,115名學生的個人資料(見表1)。
3. 披露的資料包括可識別資料當事人身份的姓名、學生編號(STRN)、學生及家長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須留心的是，學生編號是由教育局分配給學生的編號，就本港出生的學生而言，學生編號基本上與出生證明書或身份證號碼相同。在這種情況下，學生編號不是隨機編配的號碼，而是切實的身份識別編號。個別個案更牽涉個人機密資料，如學生使用學校電腦設施的用戶名稱及登入密碼。
4. 上述9間學校回應稱，資料外洩事件乃網站管理人員錯誤地將資料上載，或忘記將檔案移除網站所致。其餘3間則表示網上的資料屬虛構以作教學用途。
5. 為了確定學校網站洩露個人資料的問題是否普遍，公署在互聯網上用關鍵詞進行搜尋，經過20小時的搜尋，找到來自21間教育機構(當中包括3間專上院校)、共39份包含個人資料的檔案。公署繼而對其中兩間專上院校展開循規審查，即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和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結果發現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個案的影響範圍最大，涉及6,256名學生的資料(見表1)。

原則 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資料使用者須提供：-

- (a) 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 (b) 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 會為何種主要目的而使用



原則 6 – 查閱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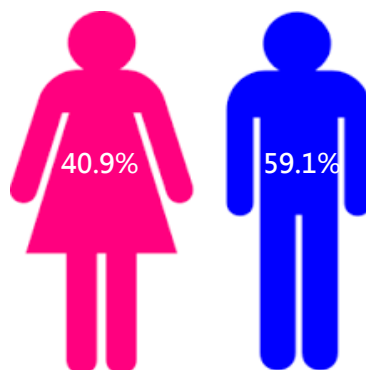
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要求查閱自己的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可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 (b) 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

兒童網上私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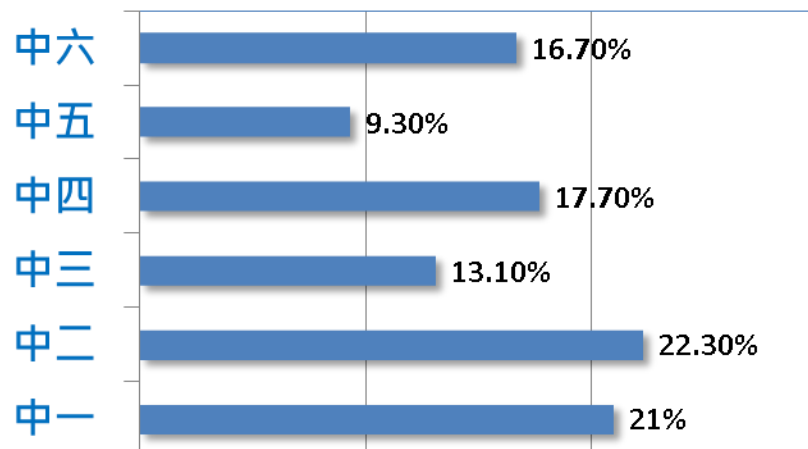


香港青少年網上高危行為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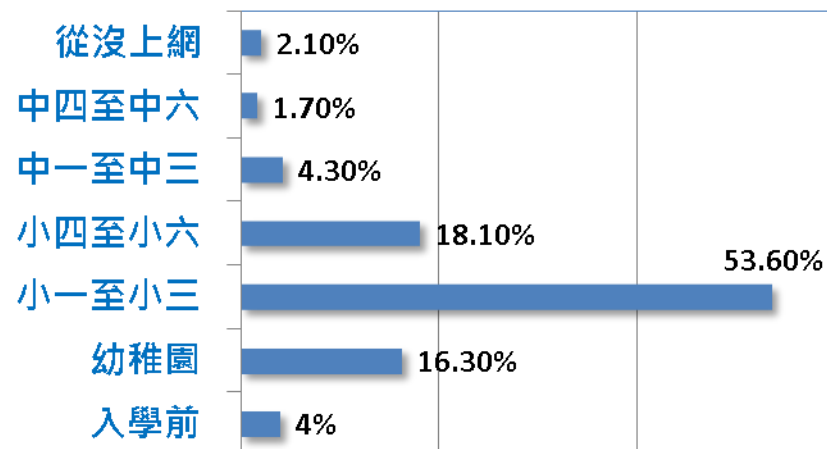


共725名青少年受訪者

受訪者就讀班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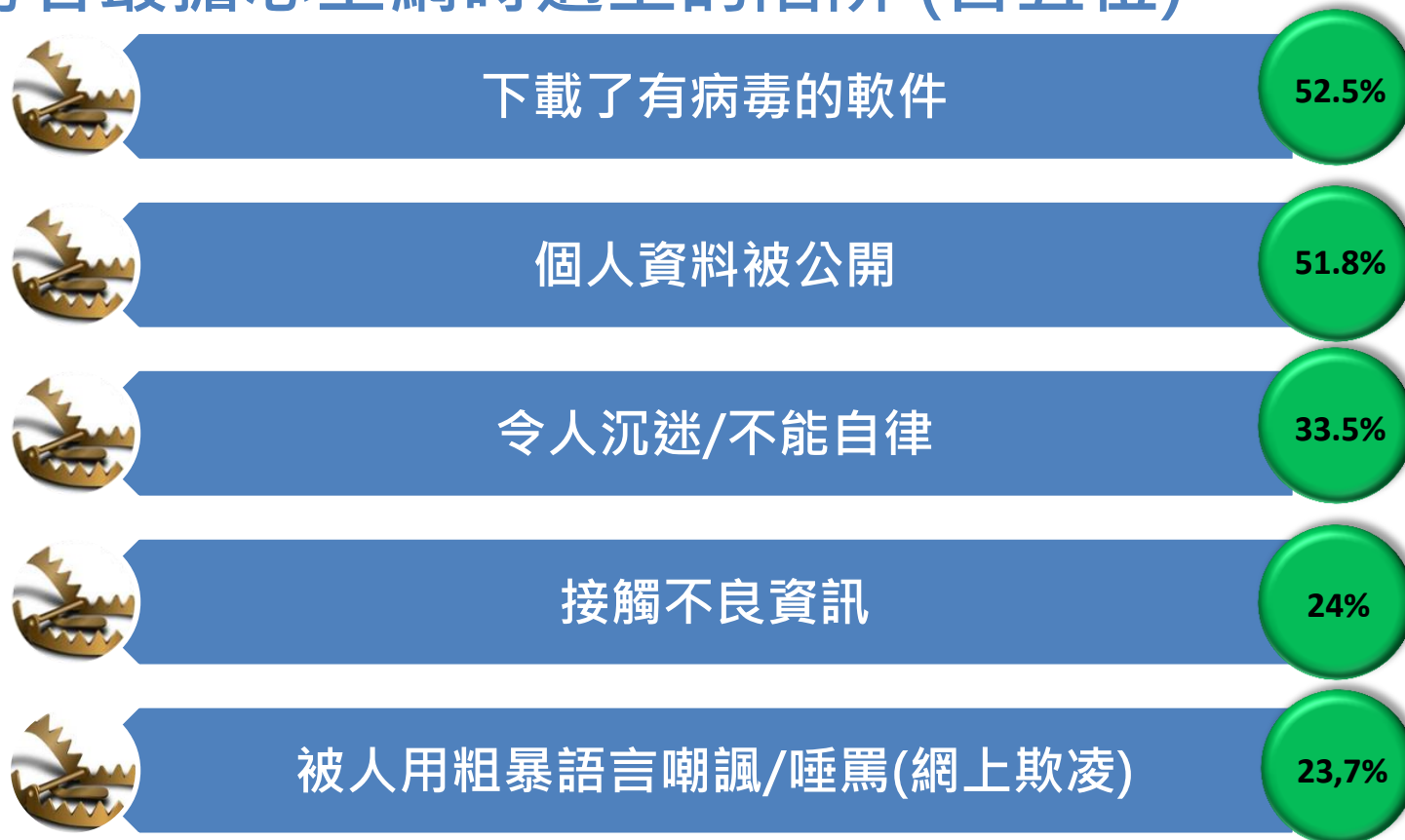
受訪者第一次上網的年級



資料來源：[香港遊樂場協會-香港青少年網上高危行為調查2017](http://www.pcpd.org.hk)

香港青少年網上高危行為調查

受訪者最擔心上網時遇上的陷阱 (首五位)



資料來源：[香港遊樂場協會-香港青少年網上高危行為調查2017](#)

香港青少年網上高危行為調查

受訪者網上高危行為問題



51%受訪者因為不上網
感到空虛/失落

37.5%受訪者曾在網上
公開自己個人資料



38%受訪者曾用粗暴語言
嘲諷/唾罵別人

資料來源：[香港遊樂場協會-香港青少年網上高危行為調查2017](http://www.pcpd.org.hk)

香港青少年網上高危行為調查

令人擔憂的情況：

被訪者曾干犯網絡罪行或被邀請參與罪行，如在網絡發放虛假消息；或在網絡活動中作出恐嚇或表示會做出傷害他人的行為

有44%受訪者認為人人有言論自由，在網上可以發表任何言論或照片

有近20%受訪者同意網上被揭發的機會很微及毋需為網上行為負責

資料來源：[香港遊樂場協會-香港青少年網上高危行為調查2017](http://www.pcpd.org.hk)

網絡欺凌的例子

例子 1: 十蚊利是港女

一位香港女網民因為不滿別人派的利是金額太低，在社交網站貼了一幅內有十元紙幣的利是封，並留言咀咒派利是者「下世做張十蚊紙！」。有關言論引起不少網民不滿，而事主卻不幸被起底。事主亦因為抵受不了網民聲討，其後刪除了她的社交網站帳戶。



例子 2: 網絡公義

一名憤怒的顧客張貼一段短片，以號召網民杯葛某商店。她以粗言穢語表達對該店的客戶服務的不滿。但令她驚訝的是，網民認為她的行為不合理，她反而成為被攻擊的對象。她的相片、住址及辦公地址在網上被公開。一個社交網絡群組亦因此成立，目的為要求她作出道歉。

網絡欺凌可引致嚴重後果

美少女難忍網上欺凌自殺



星島日報 - 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5:48



Facebook 讚好 43 萬 馬上成為Yahoo 新聞的Fans

(綜合報道) (星島日報報道)美國佛羅里達州十二歲少女塞德威克，被十五名女同學聯手在網上欺凌近一年，上周一早上不堪壓力逃課，從克蘭市一個廢棄水泥廠躍下身亡。自殺前她將其中一個網名改為「那個死女孩」，又發短訊給一個朋友預告跳樓。

欺凌事件始於去年塞德威克 (Rebecca Ann Sedwick，見小圖) 結交男友，與好友因為男友而吵架，之後遭就讀學校Crystal Lake Middle School的其他女生在網上圍攻，傳「你應該要死」、「為甚麼你不去自殺」等訊息轟炸她。

<https://hk.news.yahoo.com/%E7%BE%8E%E5%B0%91%E5%A5%B3%E9%9B%A3%E5%BF%8D%E7%B6%B2%E4%B8%8A%E6%AC%BA%E5%87%8C%E8%87%AA%E6%AE%BA-214832377.html>



20

PCPD.org.hk

est.1996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網絡欺凌 - 小貼士

- 發佈到網上的訊息會一直在網上存在，因此不要在網上張貼任何在離線後也不會與他人分享的訊息
- 在網上張貼訊息、資料或相片，甚至加入熾熱的討論前要三思。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 即使只限「朋友」查閱，卻不能控制他人在網上分享該資訊。



網絡欺凌 - 小貼士

- 家長需要教育子女作為數碼公民的權利和責任，以免子女張貼愚蠢或冒犯性語言或圖片而造成深遠的影響



- 大多數社交網站及即時通訊程式都有容許用戶攔阻他人聯絡他們或在其帳戶張貼評論的設定，故用戶可利用該些攔阻功能來停止接收欺凌訊息
- 由於常見的是「攻擊者」最後可能會變成受害者，故此對於較輕微的網絡欺凌事件，例如刻薄或下流的言論，最佳的回應可以是不作回應

37

兒童網上私隱 – 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第1步：積極參與

- 親身體驗
- 參與兒童的網上活動
- 了解家長的操控措施



第2步：還原基本步

- 私隱保障要自保
- 慎留數碼腳印
- 檢查預設設定
- 網上世界無私隱
- 教導兒童尊重別人私隱



第3步：樹立好榜樣

39

公署網站 (www.pcpd.org.hk)

PCPD 20 PCPD.org.hk est.1996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關於公署 | 私隱條例 | 資訊及活動 | 審查及執法 | 投訴 | 法律協助 | 教育及培訓 | 資源中心 | 查詢

簡便指南 熱門搜尋 進階搜索 關鍵字搜尋

RSS A A A Eng

保障私隱 明智使用智能電話

減低使用 應用程式的風險

明智使用應用程式

每當安裝應用程式時，您有否詳細有關使用條款及私隱政策？有關程式是否從官方渠道下載？所下載的是惡意程式嗎？這份小冊子讓你知道使用智能電話的私隱陷阱，避免個人資料有所損失。

最新消息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醒遊戲程式用戶「個人資料要自保」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黃繼兒出席在新加坡舉行的第45屆「亞太區私隱機構組織」論壇，並於“A New Paradigm for Personal Data”報告分享午宴期間主講。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私隱專員提醒候選人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日本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成為亞太區私隱機構新委員 (只有英文)
公署發出《美容業界妥善處理客戶個人資料指引》
公署與港台再次聯合製作電視劇《私隱何價II》提醒市民和機構 勿因方便而忽略個人資料私隱保障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醒市民網上消費時要小心 機構須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受保障

個人	機構
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開發流動應用程式
精明使用社交網	專業研習班
網絡欺凌你要知	網上課程
求職者須知	條例簡介講座
身分證號碼與你的私隱	行業資源
如何行使你在條例下的查閱個人資料權	主題分類
個人資料私隱 自己作主話事	資料外洩事故通報
私隱議題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法律協助	中小企全方位錦囊



榮獲 2015 及 2016 年度 銀獎

公署資源

PCPD 20 PCPD.org.hk est.1996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rotect Your Data • Internet • Smartphone • Social Networking • Cyber-bullying • Web Cams • IoT • Business

上私隱要自保 Be SMART Online

A one-stop portal to provide useful information and tips for you to protect personal data on your computer and to reduce the risks of online privacy breach.

CYBER-BULLYING WHAT YOU NEED TO KNOW

Protecting Privacy - Using Computers and the Internet Wisely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What's New

- 24/01/2017 Privacy Commissioner Urges IoT Manufacturers to Enhance the Transparency of Their Privacy Protection Measures
- 21/11/2016 Privacy Commissioner Follows Up on Privacy Concerns Over the Collection and Integration of User's Personal Data by Three Mobile Apps with "Call-Blocking" Function
- 20/11/2016 Privacy Commissioner's Response to Privacy Concerns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Student Ambassador Programme Liberal Studies Hot Issues Resources Corner Events Privacy Policy Statement 中文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Children PRIVACY

A one-stop portal for children to learn and understand personal data privacy, and for teachers and parents to help those under their care in how to protect their personal data.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Latest News

07.05.2016
Award presentation ceremony for recognition scheme on promoting privacy protection and TV advertisement competition

11.03.2016
"Stay Smart. Mind Your Digital Footprint." Short Videos

Data Protection in Your Hands

CHILDREN ONLINE PRIVACY
Practical Tips for Parents and Teachers

Children Online Privacy Be Smart on Social Networks

PCPD 20 PCPD.org.hk est.1996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Be SMART Online 網上私隱要自保

PRIVACY 個人資料 · 由你掌握
 AWARENESS WEEK
 APPA
 Be SMART Online 網上私隱要自保 - PCPD Hong Kong
 @besmartonlinepcpd
 Timeline About Photos Likes More

公署資源



PCPDHKSAR



PCPD HK
 慎留數碼腳印
 智慧生活態度
 Stay Smart Mind Your Digital Footprint
www.PCPD.org.hk



「慎留數碼腳印 智慧生活態度」之私隱神探系列
 by PCPDHKSAR
 私隱神探之慎留數碼腳印
 Mind Your Digital Footprint
 View full playlist (8 videos)



20

PCPD.org.hk

est.1996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全新電視宣傳片 - 「網上私隱有法保」



43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q 查詢熱線 - 2827 2827
- q 傳真 - 2877 7026
- q 網址 - www.pcpd.org.hk
- q 電郵 - enquiry@pcpd.org.hk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2樓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